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52/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 年 1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1) 條 提出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1) 條提出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涂謹申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8(1)條
提出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集及轉移客戶個人資料至第三方以獲取金錢收益事宜，包括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及作為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在上述事宜中的角色、收集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的決策和執行過程、有關的個人資料被第三方進一步披露的可能性，以及各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在上述事宜中的職責和角色，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研究相關法例和監管機制是否應該作出改善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